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資訊安全政策

99.11.11 第 5 次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01.7.6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,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,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,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,訂定本政策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- (一)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內部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- (二)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9 項領域,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, 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,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 風險及危害,各領域分述如下:
 - 1.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 - 2. 資訊安全組織。
 - 3.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 - 4.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 - 5.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 - 6.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 - 7. 存取控制安全。
 - 8.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 - 9.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三、目標

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,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 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:

- (一)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,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,以確保其 機密性。
- (二)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,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,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- (三)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,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四、責任

- (一)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(二)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,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(三)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- (四)本校資訊安全委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,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(五)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,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 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五、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,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,並確 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六、實施

本政策經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